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869號

原告 蘇文輝

被告 吳沛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8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而未據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；又原告固於起訴同時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4年1月5日以113年度嘉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提起抗告，因未據繳納抗告費，復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等情，是原告本應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嘉義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按，原告既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周瑞楠